

成人組・散文類

佳作



陳春賢

一九七〇年生，政大歷史畢業，老派編輯人，兩個孩子的爸爸。嗜閱讀、電影、寫作、旅行。不用工作時，就做著這些事。寫過三本書、譯過三本書，得過幾次地方性文學獎，包括散文與短、長篇小說。會繼續寫下去。

## 我們只是來吃個早餐

---

我們只是來吃個早餐……我在心裡叨絮著。

人生好像難免會遇到這樣的事。

馬奎斯寫過一個短篇，叫〈我只是來借個電話〉，故事裡那位漂亮的已婚女性，在趕赴與丈夫會合的路上，車子拋錨了，她只有下車求援，卻遭遇暴風雨，直到一個鐘頭後，才有一輛破巴士載了她，卻沒讓她借到電話，反而讓她深陷精神病院中，沒有人相信她「只是來借個電話」，她因急著澄清誤會而情緒激動，結果反而坐實了眾人對她「果然不正常」的錯誤評估，連後來得訊前來探訪的丈夫都深信她已瘋狂，並無意救她出去……

那天也是這樣的。週末一早，妻出門去做車子的定期保養，囑我帶兩個孩子去吃早餐。我賴在床上用手機看新聞，拖了整整一個小時，才走出房間，問早就起床邊看電視邊寫功課跟念書的兄弟倆：「餓不餓？要去哪裡吃早餐？」

弟弟問：「媽媽咧？去哪裡了？她不跟我們去吃飯嗎？」怪了，我明明就聽到妻在出門前，叮囑他要寫昨天英文班的作業，難不成剛剛是他的「分靈體」在應答嗎？何況，昨天晚上，弟弟在睡前吵著要妻「侍寢」不得，最後鬧起脾氣來的時候，

我還故弄玄虛，像準備透露大祕密地跟他說：「明天我們（父子）三個人要去吃專屬的祕密早餐，沒有媽媽喔！」結果一早起來，卻什麼都忘了……當然，實際上並沒什麼好驚訝的，弟弟向來黏人，尤其黏曾經全職在家帶他兩年多的妻，會這麼問，大抵上只是凸顯他對「媽媽不在家」或「爸爸當家」的不安與疑慮。……但話又說回來，這有什麼好不安的！自從妻又重回職場後，工作態度較為消極的我，就此「無縫接軌」地成為兄弟倆的主要照顧者。而且，我堪稱超級奶爸：能下廚炊煮、能接送上下學、能教功課、能陪玩陪洗澡哄睡覺！我在親職上的表現應該滿意度很高，至少，我自己還挺滿意的。

但弟弟似乎沒那麼滿意。可能覺得還不夠吧。

他跟哥哥不同。大他六歲的哥哥，明明是難搞的青少年，在我面前卻意外地不太搞叛逆，從小到大多半與我相親相愛、維持良好的親子互動。而在弟弟的心目中，我這個爸爸不管再賣力，仍然只是爸爸，不是媽媽。

有一首兒歌是這麼唱的：「母親像月亮一樣，照耀我家門窗，聖潔多慈祥，發出愛的光芒……」與妻相比，我比較像帶來暑熱的太陽，很難扮演慈祥照耀門窗的溫婉角色，有時甚至讓人狂躁難耐。

我似乎敗給了無能改變的身分。

於是，我便動了氣（有點兒莫名其妙與師出無名），而且同步無由地嫉妒起來，

開始隨口亂扯：「媽媽今天早上離開我們了，我們只能自己去吃飯。」其實這也不算謊話，妻的確不能跟我們共進早餐；只不過，她並沒有要永遠離開這個家，我們爺兒仨明天、後天、大後天……都還有機會跟她相聚一堂。

語言果然是狡猾的工具。話一出口後，常會讓人驚訝它延燒出來的形狀。與人對話向來宛如反射動作的我，就喜歡在口舌上逞一時之快，很多話常常不假思索就脫口而出。我這個快嘴的壞毛病，最後遭到報應，得吞下言語不受控制的悶虧。六年前，我剛升職，在老闊特助特意辦理的「假隨機抽樣」中，抽中與老闊面對面「暢所欲言」的機會。結果，我明知這是刻意的安排，卻天真地高估老闊容許異議的程度，完全口沒遮攔、大鳴大放起來……。我甚至沒察覺出老闊熱情笑臉後隱藏的寒意，還在談話後「依老闊指示」寫了一大篇「建言」。誰知從此以後，我火速自「明日之星」的雲端跌落泥堆，老闊關愛的眼神變得嚴峻，並在幾次公開的場合刁難，甚至痛罵過我。在爬過最低潮的賤民階段後，我目前「漸入佳境」，只需忍受在每個月跨部門會議中，聽老闊面帶笑容地譏刺我：「還有很多潛力尚未發揮的主編，有什麼意見？」雖然明知在這家公司已斷無升遷之路，卻還是假扮著積極發言的角色——這成了我每個月最難熬的時刻。而且，從得知何時要開會的那一刻起，我就開始神經緊繃，斟酌著該說些什麼得體安全的話，甚至得提前調整呼吸，避免因一時衝動而再度衝撞出什麼難以收拾的話。

於是，在戰戰兢兢的辦公室政治環境之外，我便會一整個放鬆，任性地胡言亂語。就像現在。

對兩個孩子來說，他們大概已經習慣「爸爸會亂說話」這個事實，沒有人把「媽媽離開我們」這件事當真，連嘻嘻笑說「爸爸你少來了啦」的反應都沒有。弟弟還馬上轉頭朝向哥哥，原封不動地搬演我昨天跟他說大祕密的口吻，「昨天爸爸跟我說過了，今天我們三個要一起去吃祕密早餐，沒有媽媽喔！」跟剛剛疑懼的神情判若兩人，也許，他真的分靈體吧？

從頭到尾氣定神閒的哥哥沒怎麼理弟弟，開口仍是問我：「媽媽又去忙工作還是跟人聚餐了嗎？今天會回來嗎？」

我還沒回答，弟弟就又搶著說：「媽媽去修車子。」

其實我也有汽車駕照，不過家裡的那輛汽車，平常都是妻在開的；我已經有十年沒開車上路了，天曉得還記不記得。弟弟總是不無遺憾地跟我說：「爸爸，我最大的願望就是你有一天能開車載我們出去玩。」

向來缺乏勇氣與決心的我，不斷地辜負他的期待。

「保養車子的話，我推測她一整個早上都不會回來。」我聽不出這推測有何憑據，不過算了。哥哥又說：「今天是星期六，就去木新路那家星期天休息，所以我們還沒吃過的可愛早餐店吧？」

「吔！」弟弟歡騰附議。

於是便上路了，一如既往，兄弟倆一前一後貼著我，我們三貼騎機車。遷居到山上以後，儘管號稱是「離城不離塵」，但因為只有民居，沒有商店，所有的日常生活還是得下山完成，就連弟弟就讀的小學都在山下。當然，山不高，到山下的直線距離不算遠，不過環山開發的道路蜿蜒曲折，總感覺沒完沒了地在轉圈；如果要走另一條沒那麼「迢遙」的路線，就得先經過一段七層樓高的階梯（哥哥稱為「好漢坡」），再循著坡度不小的山路「衝」下去，也滿愴的。於是，原本住在市區時想當成健身器材，卻多半用來代步的腳踏車，就沒跟著我們搬過來了，而且，除非福至心靈想要「運動」，否則也不會去爬好漢坡，多半就是重度依賴摩托車上下山。結果就是，雖然居住在似乎有運動環境的地方，卻仍持續養出了一圈肚。

所以，在爺兒仁都坐上機車之後，欸，變得有點兒擠。尤其是哥哥的個頭，在這一年內極速抽長，我騎的這輛110cc機車，顯然已經不太能容納我們三個人了。我跟弟弟提到這件事時，他明白展現了兒童版的小心機說：「那你載我就好啦，哥哥那麼大了，就讓他走路下山好了。」我當然沒跟哥哥講這件事，不然又有得鬧了。兄弟倆雖說完全不是兄友弟恭的那個路數，大部分的時候還是堪稱相親相愛的；只不過，很容易玩著玩著就擦槍走火，甚至開始拳腳相向！通常，最後敗陣哭泣的，是年紀小得多的弟弟。

我不認同「你是哥哥，要讓弟弟」這種想法，處理他們的糾紛顯得麻煩許多。因此，能在事前預防衝突，是再好不過了。

於是，此刻，哥哥乖順地坐在後頭，撒嬌似地把側臉貼在我背上，屁股卻很客氣地往後挪移。我猜他就要坐到後座扶手了，叫他往前一點兒，「還有空間，沒關係，我們都很瘦。」一前一後兩個孩子都笑了。

哥哥開始越過我，絮絮地跟弟弟聊起動漫跟電玩。

這兩個孩子應該會一直這麼要好下去吧。

「爸爸，早餐店到了，但好像沒有空位。」沒想到一直在聊天的兄弟倆，居然比我還警覺。

真的，整間店都坐滿了。

「現在呢？往左還是往右？」往左是新店，往右是深坑。

「往右吧，這樣我們就不必再過一次馬路到對面去了。」哥哥說。

「然後要彎到木柵市場還是政大那邊吃早餐？」

「都不要，就直直走吧，那裡一定會有早餐店的。」

「再往前就只有高速公路而已，才沒有什麼早餐店咧，」我說：「難道你要到深坑吃早餐啊，會不會太搞笑？」

結果就是這麼搞笑，我們到北深路某一家美而美之類的早餐店，吃再普通不過

的三明治、漢堡、豆漿、奶茶。電視上播出兒童不宜的《辛普森家庭》中文版，兄弟倆看得很投入。隔壁桌的小孩也是，他媽媽因而不斷叨念：「不要再看了，你在家裡看得還不夠啊，你看到都忘了吃東西了，你就是這樣功課才都不好寫……」簡直可以編出一首歌了。我意識到自己相形之下，完全像個沒有負起責任的家長，但還是含笑地看著笑得樂不可支的兄弟倆。

隔壁桌的母子倆終於吃完離開，隨即又換上了一家四口。兩個幼子搶著要跟平常似乎較少陪在他們身邊的爸爸坐在一起，爸爸自顧自地邊滑手機邊吃早餐，並不在意誰搶得坐在他身旁的先機，媽媽則忙著指揮協調，安排其中一個坐到她身邊。孩子坐定之後，把注意力轉移到我們爺兒仨上頭，問媽媽：「隔壁的哥哥在做什麼呀？」猜他們的媽媽本來要說：「你看隔壁的哥哥多乖，吃得又快又好啊！」但話只講到一半，因為我們家的兩名犬子，繼續入神地對著電視傻笑，吃得實在不太積極……

《辛普森家庭》播完了，弟弟也終於吃完。「接下來回家囉？」我說。  
「我們繼續往前騎吧！」兄弟倆異口同聲地說。

結果，我們就這麼騎到石碇，然後轉往平溪。山路風大，天氣涼爽宜人，爺兒仨沿途直呼過癮。不過，在身邊不斷有重機車隊呼嘯而過之後，我還是忍不住歎息：「噯，重機超帥的，對吧？」

弟弟說：「爸爸，沒關係，我長大以後去買一輛載你。」



哥哥比較成熟，他的安慰詞是：「哎呀，重機都是一些男人因為中年危機才買的玩具啊，我們騎這種一般機車就很帥了啦！」

雖然趕不上那些讓我們瞠乎其後的重機，但也很快就到了菁桐車站。兄弟倆一刻沒停，和天燈警局拍照、吃冰、賞貓、逛特色商店、沿著鐵軌散步、跟離站的火車招招手……

菁桐老街不長，很快就逛完了。兄弟倆意猶未盡，慫恿我接著往十分瀑布前進。

「不跟媽媽吃午飯嗎？」我問。

「等媽媽打電話來再說。」

是母子連心嗎？妻就在此刻打電話來，兄弟倆遺憾地歎了一口氣，約定下次「媽媽不在家」時，要遠征平溪線的其他幾站。哥哥還不忘補一槍，「反正媽媽忙得很，我們應該很快就可以成行了。」

我想知道回木柵山上的家需時多久，便請手錶有碼錶功能的哥哥幫我計時，哥哥建議到深坑後轉外環道，以便從動物園那邊繞後山回去。這其實是繞遠路，後山遠比前山更多連續彎路，不過可以近距離看到貓纜，我覺得滿好玩，便答應了。

的確是段好玩的旅程。

最好玩的部分是，我們只是來吃個早餐，最後卻變成了半日遊。

三十八分鐘後，到家了。

\* 評審評語

題目從馬奎斯的小說〈我只是來借個電話〉獲得靈感，寫生活的意外。這篇散文寫父子三人一起出門吃早餐，最後除了吃早餐，還變成了半日遊，小小的回應了馬奎斯的小說。散文的焦點是父子關係，藉著吃早餐這件事，我們讀到十分不傳統、絕對不威嚴的父親形象，父子三人的相處方式和對話是全篇的焦點。很有喜感。

——鍾怡雯

\* 得獎感言

這篇文章寫的，是幾年前的舊事。當時，兩個孩子各剛升上國中和國小。當時，妻一邊上班一邊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。當時，我的工作時生波折。

於是有了這樣瑣屑的日常叨絮。  
感謝人生境遇給予的寫作養分。